**附件1：**

## **​裕民县自然资源局机构职能**

　　单位全称 **裕民县自然资源局**

　　办公地址 裕民县塔斯特西路25号

　　办公电话 0901-7699884

  办公时间：上午：10:00-14:00，下午：16:00-20: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主要职责是：**

（一）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 域滩涂养殖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 管制职责。负责风景名胜区的审查报批和监督管理工作。贯彻 落实自然资源、测绘、水域和国土空间规划等法律法规，拟订 自然资源管理制度、有关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并监督 检查执行情况。

（二）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自然资源调查 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 专项调查，负责自然资源调查成果的管理、上报、动态监测和实 时更新。

（三）负责自然资源统一调查、确权登记工作。负责贯彻落 实国家、自治区各类自然资源调查、确权、不动产登记的法律法规，组织开展土地、房屋、林地、草原、水域滩涂养殖等各类自 然资源确权、权籍调查和不动产统一登记、不动产测绘、争议调 处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不动产统一登记地方性政策，建立 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推进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 平台建设。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 汇交管理等。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处理土地、草场等纠纷的配套政 策。组织有关部门调查、裁定区域内土地、草场、矿山、林地、水域等权属纠纷。并接受上级自然资源局和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四）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贯彻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负责 全民所有自然资产负债表统计、汇总、上报，执行上级考核标准。 贯彻落实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 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 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五）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贯彻执行自然资源发 展规划和战略，组织拟订自然资源供应计划，建立自然资源价格 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 价格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 织落实自然资源管理设计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 措施。

（六）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贯彻落实主体功 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城乡规划以及相关专项规划，并监督、监测和管理各类规划的实 施。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应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 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 态空间布局。负责城乡规划管理，审核、审批修建性详细规划方 案，核发建设项目工程相关许可。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矿产、 林地、草原、水域滩涂养殖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贯彻落实 土地空间用途管制制度，负责土地、矿产、林地、草原、水域滩 涂养殖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转用的转用和征收征 用的审核、报批工作。

（七）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 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 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森林、草原，河流 修复等工作。组织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落实利用社会资金进 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

（八）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贯彻落实国家、 自治区、地区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 确保全县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 低。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 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九）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和地质勘察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 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查询，负责矿业权管理和矿业权交易监管 工作。依法审定探矿权、采矿权评估结果确认。负责地质调查综 合统一管理。组织实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编制地质勘查规划并 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编制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并监督实施。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 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十）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辖区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 辖区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 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 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十一） 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 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地理信息安 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

（十二）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制定并实施自然资源领 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战略、规划和计划。组织实施技术标 准、规程规范。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 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组织参与自然资源领域对 外交流合作。

（十三）根据授权， 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和地区关于 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县委、政 府工作要求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 空间规划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

（十四）负责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参 与拟订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 实施，组织开展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 动态监测与评价。

（十五）组织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及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管护和商 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指导林 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和草原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工作。

（十六）负责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 并监督执行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 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工作，管理国有林区的国 有森林资源；负责草原禁牧、草畜平衡和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工作， 监督管理草原的开发利用；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湿 地保护规划和相关地方标准，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十七）负责监督管理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开展荒漠调查， 参与拟订防沙治沙及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相关地方标 准和技术规程并监督实施，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组织 沙尘暴灾害预防预报和应急处置。

（十八）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 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研究提出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植物名录调 整意见，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及野生 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应急处置。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 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 动植物进出口。

（十九）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各类自然保护 地规划和相关地方标准；负责直接行使所有权的自然保护地的自 然资源资产管理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 保护地的申请并按程序上报，组织审核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会 同有关部门审核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二十）负责推进林业和草原改革相关工作；监督实施集体 林权制度、国有林场、草原等重大改革意见；拟订农村林业发展、 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开展退耕（牧）还林还草，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二十一）执行林业和草原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 拟订相关林业产业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 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二十二）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林木种子、 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 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 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 种保护。

（二十三）指导森林公安工作，监督管理森林公安队伍，指 导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相关行政执法监管工作，指导 林区社会治安治理工作。

（二十四）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 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林业 和草原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 有林场林区和草原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 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应急管理局，以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 关防治工作。

（二十五）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专项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 林业草原预算内投资、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核 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监督指导国家规划内和年度计划 内投资项目；参与拟订林业和草原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 和草原生态补偿工作。

（二十六）负责林业和草原科技、教育及外事工作，指导林 业和草原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国际交流与合作事 务，承担湿地、防治沙漠化等国际公约履约工作。

（二十七）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八）职能转变。县自然资源局严格落实中央和自治区、 地区关于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 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的要求，强化监督管 理，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管控作用，为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 源提供科学指引。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 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整 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创新激励约束并举的制度措施， 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进一步精简下放有关行政审批事项、强化监管力度，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更 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自然资源管理规则、标准、制度的约束性 作用，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评估的便民高效。 县林业和草原局要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 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草原、湿地监督管理的统筹 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国家生态安全。加快建立以国家公 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统一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 范和归并整合。